

1 1 1 學 年 度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第 二 學 期

壹、時間：112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16 時

貳、地點：力行樓 3 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謝 校長 孟軒

記錄：王慧芬

肆、頒獎

伍、主席致詞

- 一、感謝九年級導師、所有任課教師及教務處的規畫與付出，今年會考成績表現大有進步。
- 二、恭喜于婷和意粧老師即將退休，祝福兩位退休生活愉快、平安喜樂。
- 三、祝福姿萍主任、杏蓉組長、錦銘老師下學年度到新學校工作順利，事事順心。
- 四、下學年度兼任主任職務聘任如下：教務主任許純玉、學務主任黃雅琪、總務主任陳志強（自然）、輔導主任邱國泰。
- 五、暑假期間請同仁持續關心學生在家狀況，有任何狀況請立即回報。
- 六、暑假期間學校仍辦理許多學習活動，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 七、祝各位夥伴身體健康，假期愉快。

陸、家長會長致詞

柒、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一、榮譽榜：

- (一) 翁聖閔老師指導 801 游沛淇、林秉鋒、林妤岑、萬昌諺同學參加桃園市第 63 屆科學展覽榮獲【數學科佳作】
- (二) 黃兆玲老師指導 802 曾湘斐同學參加桃園市 112 年度南區英語比賽，榮獲【優勝】。
- (三) 張淑芳老師指導 805 沈芳語同學參加 111 學年度英語單字競賽榮獲 C 組【特優】
- (四) 李怡澂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 111 年度閱讀專題報告競賽榮獲【第三名】。
- (五) 702 林妤庭同學參加桃園市 112 年市長盃硬筆書法競賽榮獲國中組【佳作】
- (六) 804 緯度·巴奈參加桃園市「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說唱藝術比賽」榮獲國中組【優等】
- (七) 802 吳忠哲同學參加 2023 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客語情境式講古榮獲國中組【第二名】

(八) 904 黃勤嵐同學參加 2023 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國中組榮獲【甲等】

二、112 年會考成績與歷屆比較參考

	5A	4A1B	3A2B	2A3B	1A4B	1A3B1C	5B	1A2B2C	4B1C	3B2C	2B3C	1B4C	5C	沒考完	總人數
112	3	2	5	11	15	2	32	1	30	24	16	9	17	2	170
111	2	2	1	5	11	1	45	1	22	19	10	16	11	3	149
110	4	0	6	6	20	3	40	0	25	23	16	12	27	1	183

精熟	國文等級	數學等級	英語等級	社會等級	自然等級
110(197 人)	26	19	23	14	12
110 比例	13.20%	9.64%	11.68%	7.11%	6.09%
111(141 人)	15	9	5	8	7
111 比例	10.64%	6.38%	3.55%	5.67%	4.96%
112(170 人)	25	16	21	5	13
112 比例	14.71%	9.41%	12.35%	2.94%	7.65%

待加強	國文等級	數學等級	英語等級	社會等級	自然等級
110(197 人)	41	86	86	53	56
110 比例	20.81%	43.65%	43.65%	26.90%	28.43%
111(141 人)	25	61	63	30	36
111 比例	17.12%	41.78%	43.15%	20.55%	24.66%
112(170 人)	34	71	79	31	39
112 比例	20.00%	41.76%	46.47%	18.24%	22.94%

三、112 學年度參與之計畫及活動：

(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實施計畫

初階專業學習社群：自然領域。

(二)112學年度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計畫，外籍英語教師續留本校。

四、暑期教務處活動：

(一)學藝活動：

1. 七年級新生開 2 班，07/17(一)~08/11(五)共四週。
2. 八年級未達開班人數。
3. 九年級預計開 2 班，07/17(一)~08/18(五)共五週。

(二)學習扶助：九年級 1 班、八年級 1 班，07/17(一)~08/11(五)共四週。

(三)暑假作業：請各領域多多利用線上平台指派作業。

五、期末成績登錄及補考：

(一)請於 7/07(五)完成第三次段考成績、日常成績登錄，並輸入文字描述。

(二)學期補考(語文及數學領域)：9/4(一)~9/7(四)日第八節課，請出題老師在7/21(五)前將補考題目紙本給教務處習文，若有題庫，請將檔案放在註冊組分享。其餘領域不及格者，於9月底前自行找老師補考。

六、重要事項通知：

(一)112 學年度有排課需求及配課需求教師，請於7/14(五)下班前將申請表交給教學組。

(二)7/18(二)上午08：00於圖書館辦理新生編班。

(三)7/28(五)關閉九年級 google classroom 教室，08/18(五)刪除學生 gmail 帳號。

學務處報告

感謝全校教職員對學生生活教育、品格教育、環境教育等的共同關懷與付出。

榮譽榜

1. 111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口琴合奏、四重奏及獨奏，成績優等。
2.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口琴合奏、四重奏及獨奏，成績優等。
3. 112 年度「品格教育－孝親活動競賽」創意標語設計佳作：802 蒲詠欣、702 鍾捷羽。
4.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甲等獎。
5. 112 年度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6. 112 年度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國中女子組第三名。
7. 112 全中運木球賽，男子桿數組個人第三名：902 楊慶鴻。
8. 112 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男子桿數組個人第五名：902 楊慶鴻。

111-2 完成活動：

1. 2/17 完成規劃20個社團，共計9次。
2. 3/3 美感教育計畫-台灣景德鎮-鶯歌陶瓷博物館參訪。
3. 3/3 口腔保健宣導
4. 3/17 防溺宣導、視力保健宣導
5. 3/13 全國音樂賽-合奏、四重奏(北市長安國中)
6. 3/18 親職教育日-凌雲A咖才藝競賽
7. 聯絡簿普查完成如下：

日期	3/27(一)	3/28(三)	3/29(四)
普查年級	九年級	八年級	七年級

8. 4/7~13 112 年度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竹山)。
9. 4/11(二) 地震防災演練。
10. 4/12 石滬海洋生態活動-新屋石滬故事館(30名)
11. 4/14 兒童權利公約宣講
12. 4/21~28 8年級排球賽
13. 6/22(六) 溜冰體驗(新北土城國民運動中心 / 26名)。

14. 6/25 HPV 子宮頸疫苗第二劑施打(八年級-51 位、九年級-3 位)。
15. 4/26~5/31 每周三 10:00~12:00 戒菸教育(聯新醫院入校開班 / 12 名)
16. 4/28 法治教育宣導
17. 5/02 教職員工健檢+CPR 認證
18. 5/16 起 第 21 屆學生自治市競選活動
19. 5/17 新屋探索生活館參訪(水資源/河川守護)
20. 5/22~25 九年級羽球賽
21. 5/26 七年級二迴旋跳繩比賽/ 品格教育宣導
22. 6/08 第 52 屆畢業典禮
23. 6/14 親海少年領袖營-竹圍漁港遊艇體驗(林口發電廠至草漯沙丘)
24. 6/23~25 龍舟競賽
25. 6/15 七年級東眼山環境教育參訪
26. 6/16 水壤及地下水保護 /跟著節氣看耕地 /碳排危機桌遊體驗
27. 6/17 李天祿布袋戲觀賞與戲偶體驗
28. 6/30 結業式及班級大掃除

111-2 暑假預計活動：

1. 暑期愛校服務 7/6、7/10-(701)、7/13、8/15-(703)、8/18、8/22-(705)
2. 暑期志工服務時間 (7/19~8/16 暑輔期間每周三 13:00~16:00；截至 6/21 報名 77 人次/231 小時)。
3. 8/1~8/7 總統盃曲棍球競賽(竹山)
4. 8/24~25 新生訓練 (制服發放 / CPR 急救訓練)
5. 8/25 下午 防災教育館參訪
6. 8/29 全校返校
7. 8/30 開學

總務處報告

一、已完成案件：

1. 校園治安死角改善計畫更換監視主機 4 台及 10 支攝影鏡頭，以提升校園安全。
2. 112 年班班有冷氣案：新設理化、生物實驗室與烹飪(家政)教室每間 3 台共 9 台冷氣，提升學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3. 輔導室內牆面整修工程(含 4 個資料櫃)
4. 表藝教室與二樓電腦教室外鞋櫃更新
5. 至善樓 2.3 樓走廊、702 教室及外師智慧教室天花板重新粉刷油漆
6. 八年級教室走廊側安裝窗簾
7. 704. 705. 903. 905 四班教室更換教室講台
8. 完成 112 年 3 月 31 日到 114 年 3 月 31 日校內影印機租賃案。

二、執行中及待執行案件：

1. 力行樓 2.3 樓廁所整修工程已完成，待廠商補齊相關書面資料後辦理驗收。
2. 校園排水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廠商為敦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後續辦理工程案招標。
3. 藝文中心室內裝修工程案獲核定補助金額 95 萬元，後續辦理相關採購及修繕工程。
4. 112 年度建物消防設備修繕採購案，待 7 月 5 日消防局複檢通過後辦理驗收。

輔導室報告

- 一、感謝全校同仁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的推動。
 - 二、請老師協助於 6/30 前上網填寫家庭訪問調查表 google 表單（填報時程：6/19-6/30）。
 - 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請老師研習完記得填寫 google 回饋表單。」
 - 四、有中輟生之班級導師請另外繳交中輟生輔導紀錄表至輔導組。
 - 五、各班導師最晚請於 6/30（五）前將 B 表繳回輔導中心。
 - 六、112 學年度開始，學生資料 B 表，請導師改至 SS0 登入填寫（輔導相關→輔導訪談紀錄）。
 - 七、畢業學生進路資料請九年級導師協助填寫，並請於 9/8（五）前交回資料組。
 - 八、112 學年度技藝教育學程開班情形：
 - （1）永平班：餐旅群共 21 人。
 - （2）新生班：家政群（上）+醫護群（下）共 20 人。
 - （3）治平班：電機電子群（上）+商管群（下）共 17 人。
 - 九、請老師們留意：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的成績時，必須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調整其評量方式：例如以口試或學習態度代替紙筆測驗、小組合作學習、調整作業成績比例...，或是調整作業：簡化、減量、替代（例如：以電腦打字代替書寫....）並在成績單文字描述欄位註記老師您的調整方式，謝謝您的協助。
 - 十、112 學年第 1 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9/4-8 前請導師提出疑似學生名單，9/11-9/15 繳件，彙整**完整佐證資料**及相關表件繳交至輔導室（專輔教師）以便輔導中心進行校內初篩測驗。

※若想送情障或自閉症，需有醫療診斷證明，且經過輔導室 3-6 個月輔導。學障要收集 6 個月學科學習相關資料（測驗資料須註記日期，已批改、未定正考卷作文等）及平常表現（聯絡簿）資料。

※請導師將名單於 9/3 前告知資源班導師張儷齡老師

※請確定取得家長的同意，且鑑定安置申請表家長已簽名，方能進行篩選測驗。
 - 十一、112 學年度安置普通班級之特殊需求學生目前共 16 位：學障 14 位、自閉症 1 位，疑似情障 1 位，已均分至各班，懇請導師能適性輔導學生，激發學生最佳潛能。
 - 十二、教育局規定教師每學年需有 3 小時的特教研習，請教師（含代理教師）依照下方說明，「列印」特教研習時數，6 月 30 日（四）前交回特教組彙或掃描、[mail 電子檔至 te52137@m1.lyjh.tyc.edu.tw](mailto:te52137@m1.lyjh.tyc.edu.tw)，以利彙整回報教育局。
- ※列印方式如下：
-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reurl.cc/MvQmEW](https://reurl.cc/MvQmEW) → 「研習報名」 → 「查詢個人研習紀錄」

(粉紅色區塊)→點選「研習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點選「查詢」→點選「列印」→點選「顯示更多設定」→勾選「雙面列印」)

十三、112 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申請結果如下：永平工商 2 人、方曙商工 1 人、育達高中 2 人、光啟工商 1 人、治平高中 4 人、龍潭高中 9 人、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5 人。

※實際入學結果狀況，依學生報到後統計名單為主。

十四、暑期活動預告：

(1)112 年 7 月 3 日(一) 08:20~15:30，「餐」在一起，真「幼」趣。

(2)112 年 7 月 4 日(二) 08:20~15:50，落櫻繽紛小日本之旅。

(3)112 年 7 月 5 日(三) 08:40~16:00，家具工藝實作體驗營。

十五、教師研習預告：

112 年 8 月 29 日(二) 10:10~11:50，自殺自傷防治講座，桃園市衛生局講師，市府規定全校教職員工皆須參加。

人事室報告

一、1120801 教職員異動情形

編號	異動原因	姓名	備註
1	退休	王意粧	
2	退休	洪于婷	
3	市外介聘調出	吳錦銘	
4	市外介聘調入	歐陽士平	
5	市內介聘調出	林姿萍	
6	市內介聘調出	武杏蓉	
7	市內介聘調入	張欣穎	
8	分發至青埔國中任校長	鍾雯豐	

二、新冠肺炎(COVID-19)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降級為正式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有關因應新冠肺炎的特殊請假規定均自 5 月 1 日起取消，回歸以前正常時期請假方式及假別。病假 2 天以上要附醫師診斷證明~

三、教職員工出勤暨請假注意事項：

(一) 教職員工出勤暨請假注意事項：請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辦理，本校出勤時間為 8 時至 16 時，兼任導師者為 7 時 40 分至 15 時 40 分，請假手續請務必登入雲端差勤系統申請，並覓妥職務代理人。

(二) 請同仁確依本校教師出勤要點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如需離開工作場所應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學校。

(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五條略示：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三) 因公外出規定及辦理登記程序：

1. 因公外出係指短時間外出處理公務，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或因處理公務須離開學校，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

2. 公出時間不超過 2 小時，個人事故外出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3. 公出事由：須為辦理公務之原因，公出地點：須為辦理公務之處所。

(四) 教師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自第 8 日起按日扣除薪給，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

(五) 教師請病假 3 日(含)以上者(以實際上班日計)，始得由學校安排代課及核支鐘點費。

(六) 請家庭照顧假者，務必於假卡事由欄註明須親自照顧之家屬及理由。

(七) 請 2 日(含)以上之病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 21 日為限。

(八) 請公傷假、延長病假，應檢具醫院級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

(九) 請事假、病假、產前假、婚假、陪產假及喪假得以小時計，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娩假每次應至少半日。

(十) 校長、職員、兼任行政職教師，為兩岸條例第 9 條所指公務員，若有出國或前往大陸之計畫，仍應於 7 日前事前於差勤系統提出申請，並於回國一週內至學校網站-網路資料櫃-人事室-差勤管理資料區下載填寫並送核。

(十一) 「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08657B 號令修正發布施，新增「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四、 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之服務

1. 員工個別諮詢

提供心理、法律、財務、健康、管理等五大議題專業諮詢，同仁可透過專線、E-mail 或本府 EAP 服務窗口申請，由聘用心理師給予初步處遇或轉介服務，所有諮詢均受隱私

權保密政策保護。

★ 免付費專線：080-002-7858(請幫我吧)

★ E-mail 信箱：eap@mail.tycg.gov.tw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早上 9 點至下午 7 點（如其他時間想預約諮詢服務，可以電子信箱方式留言，將於下一個上班日回電。）

★ 個別會談或晤談：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專業顧問諮詢，面談地點將於預約後另行討論，全年每人每議題以提供 5 次顧問諮詢為原則。

2. 機關團體諮詢

★提供組織氣候分析、焦點團體訪談、高風險職場關懷、危機協處與緊急重大創傷壓力事件支持。

★各機關可透過諮詢專線、Email 信箱或本府 EAP 服務窗口提出預約申請。

五、酒駕宣導

(一)為加重酒駕肇事刑責，遏止酒駕犯行，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明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2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者，即可依刑法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二)「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

(三)檢附「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109年1月3日修訂，請同仁參閱。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

		最低懲處額度
一、酒駕未肇事者	(一)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未滿 0.15 毫克	申誡二次
	(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滿 0.25 毫克	記過一次
	(三)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	記過二次
	(四)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	記一大過
二、酒駕肇事者	(一)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受傷而未達重傷程度後逃逸者。	(一)公務人員： 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

		最低懲處額度
		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二）約聘（僱）人員： 1. 致嚴重損害政府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應予解聘（僱）。 2. 尚未符合前開解聘（僱）之要件者，記一大過。 （三）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 1. 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者，終止勞動契約。 2. 尚未符合前開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者，記一大過。
	（二）項次二事由（一）以外之酒駕肇事情形	記一大過
三、其他違規情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二）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最低懲處額度
附則：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捌、 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處室：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111 學年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原則執行良好，可繼續實施。（如附件）

決議：

玖、 臨時動議

壹拾、 主席結論

壹拾壹、 散會

提案一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原則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編班原則

- 一、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八、九年級維持原七年級常態班級，不再重新編班。
- 二、若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八、九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實施分組教學，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八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九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 三、為加強九年級學生之技藝教育，得依「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實施。
- 四、身心障礙學生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編班事宜。

貳、編班方式

- 一、依各國小送達之新生名冊發給入學通知單。
- 二、辦理新生報到並舉行學習成就測驗。
- 三、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編班作業前，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事宜，以適性原則將學生組群編入班級，並依本市鑑輔會評估應減少之班級人數計算各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應酌減之人數，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編配應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出適當之教師群擔任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五、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經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紀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六、男女分開依測驗成績由高至低採 S 型編班，同分依身分證字號編班。
- 七、導師編配作業併同於新生編班當日辦理統一抽籤。
- 八、編班作業、導師編配至少七日以前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 九、編班完成當日立即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各班學生及導師名單(公告時間至少十五天)。
- 十、編班後補報到之學生在新生訓練前，以公開抽籤方式編班。
- 十一、學期中轉入之學生依「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轉入學生安置編班原則」編班。
- 十二、中輟生復學或由本校轉出再轉回之學生，編回原班級。
- 十三、學校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 十四、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參、編班督導委員會成員，共計 13 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召集人：校長

二、副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三、小組成員：家長代表、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代表、各年級教師代表。

四、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肆、申訴管道

對編班過程有疑義者可向本校編班督導委員會申訴，申訴電話：(03)4792604-212；或向市府提出申訴，申訴檢舉電話〔03〕339-6636。

伍、本辦法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